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5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1月22日，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委托，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张忠合，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政府副县长刘华、陈浩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对《政府工作报告》等10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客观总结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明确提出今后一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

和工作重点，主体明确、路径明晰、操作性强，符合全县各项工作实际，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负责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新源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认为《关于新源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负责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新源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认为《关于新源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就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面临的困难风险挑战、落实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作了相应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负责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确定人大代表票决2024年度新源县民生实事

正式候选项目》的议题

1.会议原则上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为提高民生领域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原则上同意候选方案，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负责并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申请县财政资金偿还中汇公司2000万元借款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政府债务，同意由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对接县财政局协调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对存放至厂房内的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按照拍卖（报废）流程处理。

六、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还本续贷29132966.8元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国有企业正常运行，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还本续贷29132966.8元提供保证担保。

七、审议《关于将新源县那拉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源

县黑骏马民俗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新源县黑骏马民俗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至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新源县黑骏马民俗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善的问题，同意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将新源县那拉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源县黑骏马民俗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新源县黑骏马民俗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至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新源县那拉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将新源县那拉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至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新源县那拉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善的问题，同意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将新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新源县那拉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将新源县那拉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至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2024龙年迎新春灯会彩灯活动方案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丰富和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的节日文

化生活，营造健康向上、富有时代气息、祥和喜庆的节日氛围，同意县文旅局按规定程序在天鹅湖广场举办新源县2024年龙年新年迎新春灯会彩灯。

十、审议《关于审议新源那拉提“顶冰花”民谣音乐节活动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激活旅游市场经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同意县文旅局按规定程序举办新源那拉提“顶冰花”民谣音乐节。

其他列席人员：

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司法局局长胡安太、财政局局长肖敏、文旅局局长刘帮，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连国庆，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郝标，鑫通公司总经理郑新、中汇公司总经理吴锡刚、中汇热力公司总经理唐浩杰，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住建局、司法局、财政局、文旅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鑫通公司、中汇公司、中汇热力公司、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印发
